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临时）有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临时）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仔细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进行了询问。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本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超短期融资券不超过 40 亿元（含）人民币，最终注册额度将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通知书中载明的额度为准。公司将根据实际资金需求以及市场环境在注册额度和有效期内分期发行。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资金将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包括但不限于置换银行贷款等有息债务、补充流动资金等符合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要求的用途。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该事项符合《公司法》及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助于公司拓宽融资渠道，优化债务结构，降低融资成本，保障公司业务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同意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规定，具备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和资格。本次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公司债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融资需要，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中材海外工程有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一）程序性。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7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临时），以 2/3 以上绝对多数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中材海外工程有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上述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的规定和要求，也符合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平性。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中材海外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是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履行了合法程序，体现了诚信、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中材海外银行授信提供担保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独立意见

（一）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章制度等的规定。

（二）本次公司修订《公司章程》，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事项，并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独立意见

（一）本次调整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经审阅董事候选人履历等材料，未发现其有《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该事项，并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临时）有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

----- (陈少华)

----- (李 刚)

----- (张晓燕)

二〇二〇年七月七日